责任编辑 王飞 E-mail:fzbfzsy@126.com

利用空壳公司虚开发票价税1亿余元

骗税"硕鼠"获刑5年半,并罚20万元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唐涛

本报讯 在无真实业务之下, 通过自己实际控制的多家公司,为 多家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 合计1亿余元,虚开税款数额达 600 余万元。近日,经崇明区人民 检察院提起公诉,崇明区人民法院 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判处高 某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

今年年初,崇明检察院收到侦查 机关移送的线索,犯罪嫌疑人高某利 用实际控制的某投资公司,对外虚开 增值税专用发票,经过公安机关商 请,崇明检察院对案件开展了提前介

经过进一步侦查, 检察机关发 现,高某在 2019 年至 2022 年间通过 注册并实际控制了 80 余家空壳公司 用于对外虚开增值税发票,并且,企业 申报留抵退税过程中进项发票异常。经 过初步研判, 检察机关发现这很可能并 不是一起简单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案,背后可能是一起利用增值税加计抵 减政策及增值税留抵退税优惠政策对外 讲行虚开的新型犯罪案件。

但是,在讯问过程中,高某虽然承 认自己有对外虚开的行为, 但辩称自己 全额纳税, 国家税款并无损失, 同时提 供了无欠税记录证明,案件陷入僵局, 国家税款到底有没有损失,是准确认定 本案的关键。

为进一步厘清高某的犯罪手法,检 察机关调取了高某所控制公司的实缴纳 税记录、工商登记资料、补充开票公 司、受票公司相关证人证言等,经过综 合分析研判, 发现名义上高某进行了纳 税申报,但实质上税务机关并未实际收 到增值税税款。

高某系通过利用加计留抵退税政 策,在无真实业务的情况下,通过自己 实际控制的多家公司,以收取票面金额 7%-9%开票费的方式,为多家公司虚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1亿余元, 虚开的税款数额达600余万元,并向税 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 460 余万元, 其本 人非法获利 1000 余万元。后续虽然高 某进行了纳税申报,但由于其先行通过 虚开的方式累计了大量的虚假进项税 额,故其并未实际缴纳相关增值税税 款,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记录证实高某 控制的公司在案发期间仅仅实际缴纳相 关税款十几万元,业务量与税款的实缴 税额明显不匹配。

面对铁一般的证据, 高某最终认罪 认罚,并退缴全部违法所得 1000 余万 元。法院最终以高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 发票罪, 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6个月, 并处罚金20万元。

检察官说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 检察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 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严厉打击骗取 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明确把 打击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作 为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的重点, 集中 力量开展联合打击。检察机关依法打击骗 取留抵退税的犯罪行为是营造公平公正市 场竞争环境的法治要求, 也是确保最大限 度发挥留抵退税政策红利的必然要求。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取 之于民, 用之于民, 增值税留抵退税优惠 政策是国家为缓解中小微企业现金流压 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 力所推出的利民政策, 企业应当保证在有 真实业务的情况下, 合法合规经营、缴纳 税款, 切莫为贪图利益, 非法利用相关政 策而惹上"大麻烦"。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及原始凭证

法院:请求目的不正当,不予支持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周天娇 洪晓慧

本报讯 股东知情权是指股东作为公 司资本的提供者和经营风险的承担者,享 有查阅公司经营文件和财务文件的权利。 股东的知情权为保障股东的财产权和成员 权而设定,是公司股东固有的、基础性 的一项权利,但这并不意味着知情权的 行使毫无限制。近日,上海市奉贤区人 民法院 (以下简称奉贤区人民法院) 审 结了一起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 判决未 支持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 的请求。

股东亲属成立竞争公司

上海某贸易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经 营范围包括:活性炭、机电设备及配件、 劳防用品等。孙某是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为 30%。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 苏州某 炭素有限公司多次授权上海某贸易公司成 为其代理商,从事相关品牌活性炭及其技 术的销售推广工作。上述活性炭的代理销 售是上海某贸易公司经营发展中最为重要

2022年1月, 孙某的丈夫及哥哥共 同出资成立了上海某环保公司,经营范围 包括:环保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 等。2022年至2023年,苏州某炭素公司 亦授权上海某环保公司从事相关品牌活性 炭和再生服务的销售工作。

2022年6月,孙某向上海某贸易公 司发送《通知函》,要求查阅 2019 年 5 月 至今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及原始凭 证。上海某贸易公司拒绝孙某的查阅请 求, 孙某遂起诉至人民法院, 要求上海某 贸易公司完整提供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起 至实际查阅之日止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 账簿以及会计凭证以供查阅。

审理中,原告孙某认为,上海某贸易 公司已连续两年未向股东进行分红,亦未 向股东提供任何财务报表,导致股东对公 司经营状况一无所知, 侵犯了股东的知情 权,因此其有权申请查询。

被告上海某贸易公司辩称:第一,其 曾向孙某提供过 2022 年 3 月以前的财务 报表,并未侵害股东知情权。第二,孙某 丈夫与孙某哥哥共同设立的上海某环保 公司与上海某贸易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某 品牌活性炭代理销售业务, 两公司具有 实质性竞争关系; 孙某亦为上海某环保 公司的监事。因此, 孙某要求查账具有 不正当目的。综上,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

不正当的查阅可以拒绝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股东有权查 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报 告。原告孙某曾获取过 2022 年 3 月以前 的财务报表并不影响其再次要求查阅的权 利,故人民法院对原告孙某要求查阅财务 会计报告的请求予以支持。

关于原告孙某要求查阅会计账簿及会 计凭证的诉讼请求。《公司法》第三十三 条规定,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 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 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本案的关键即为原告孙某要求查阅会 计账簿以及会计凭证是否具有不正当目 的。首先,被告上海某贸易公司与上海某 环保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的重合。再 次,上海某环保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 人、高管均为原告孙某本人或者家属、近 亲属。最后,上海某环保公司于2022年 1月成立,在2022年2月即与被告上海 某贸易公司同时成为苏州某炭素公司的代 理商,存在商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原告孙某的查阅请求具有 不正当目的,故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孙某 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以及会计凭证的请求。

挪用学生住宿费百万余元打赏网络主播

高校"宿管小哥"锒铛入狱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大学四年,每个人的 青春记忆里,都有一个传说中的 "宿管阿姨",她们或严肃认真,或 可亲可敬……然而,在上海某高 校, 却有这样一位"宿管小哥", 利用工作便利,擅自挪用学生住宿 费上百万, 最终锒铛入狱。如此铤 而走险,是为了什么呢?

延长交款周期截留住宿费

事情还要从几年前说起。张某 是长宁某物业公司的员工,被指派 到上海某大学担任学生宿舍楼管理 员,负责水电费、租金和押金等代 收缴工作。每年新生开学入住宿舍 时,需交给物业1500元押金和三 个月租金,后续,学生会按照自己 的情况至物业处交租金和水电费。 根据工作要求, 张某按照学生住宿 名单收取水电费、押金、租金等费 用,开具收费单据后,需把收取费 用明细制成一份表格,附上收费凭 证,与款项一并交给学校财务处。 财务处核对后,开具相应凭据给张 某,张某将此凭据上交给物业管理 处,流程即结束。

起初,张某每天都会按流程办 事,但没过多久,他逐渐变成几天 一交甚至不断延长交款周期。直到 物业公司与大学签订的生活园区物 业管理合同到期,准备结算时,才 发现张某已经"捅出了大娄子"。 当物业公司要求张某交出代收费账 目时,他支支吾吾不愿意配合工 作。直到同事来到张某办公室,打 开他的办公桌抽屉,才发现里面都 是没有上交的收费单据。经过粗略 对账,物业公司发现张某应缴数额

和实际缴数额对不上, 少了一百多万 元,于是向公安机关报案。

热衷给网络主播刷礼物

去年11月,张某到案后如实 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并在家人的帮 助下退赔了部分钱款。原来,张某 挪用学生住宿费的原因竟是迷上了 直播平台, 热衷于给主播刷礼物、 打赏。然而, 张某每个月的收入并 不能支持他的无度挥霍, 手头拮据 的他便盯上了学生们上缴的房租和 水电费。由于该大学财务处没有规 定物业上交代收费用的时间,加之 学生交的都是现金,这也给了张某 可乘之机。自此,他开始截留部分 学生上缴的费用,降低上缴财务处 的频次, 陆续存现至个人银行账 户,用于主播打赏和网游充值。经 审计,张某通过上述手段侵吞的钱 款数额达132万余元。

长宁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认真审 查案卷材料后认为,张某身为公司工 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 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其 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七十一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 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职务侵 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最终,经长宁 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法院以职务侵占 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2年3个月, 并处罚金8万元。

案件虽然办结,检察工作仍在继 续。针对案件中该高校存在的款项收 缴制度存在漏洞、对劳务派遣人员管 理不严、法治教育不到位等问题,长 宁区检察院从溯源治理角度出发,向 该高校制发检察建议, 要求其从财务 管理制度、派遣人员管理等方面堵漏 建制, 从源头上防范法律风险。